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92)

有关出售11.375%佳源票据 之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间，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同意以面值出售面值分别为49,000,000美元（相等于约384,500,000港元）及35,750,000美元（相等于约280,500,000港元）之佳源证券予佳源。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5%但低于2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出售事项

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间，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同意以面值出售面值分别为49,000,000美元（相等于约384,500,000港元）及35,750,000美元（相等于约280,500,000港元）之佳源证券予佳源。

根据出售事项，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将获发行面值分别为49,000,000美元（相等于约384,500,000港元）及35,750,000美元（相等于约280,500,000港元）之新佳源票据（将分别由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以面值在认购事项下认购）以及佳源证券自最后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该日）起至结算日期（但不包括该日）期间之应计未付利息。出售事项之代价由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或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视乎情况而定）与佳源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各自根据出售事项出售佳源证券的账面值分别约为376,900,000港元及27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出售佳源证券的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分别约为44,200,000港元及32,3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出售佳源证券的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分别约为46,500,000港元及33,900,000港元。

由于佳源证券之代价与成本大致相同，预期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将不会录得重大损益。

出售事项之理由

出售事项构成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彼等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监察彼等各自证券投资组合之表现，并不时对其（有关所持证券之类别及／或金额）作出调整。

经考虑出售事项之条款，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别认为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泛海酒店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泛海酒店附属公司之主要活动为持有及经营酒店、进行物业开发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佳源之资料

佳源从事投资控股，而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物业开发、物业投资及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关佳源之进一步资料已于佳源之2021年中期报告内披露。

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佳源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就出售事项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与先前出售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5%但低于25%，故出售事项构成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11.375%佳源 票据」	指	佳源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发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375%优先有抵押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
「12%佳源票据」	指	佳源于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发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2%优先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13.75%佳源 票据」	指	佳源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发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3.75%优先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出售事项」	指	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间，由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出售之佳源证券，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出售事项」之标题段落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第三方，是独立于汇汉、泛海国际及／或泛海酒店（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佳源」	指	佳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768），一间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佳源票据」	指	11.375%佳源票据、12%佳源票据及／或13.75%佳源票据（视乎情况而定）
「佳源证券」	指	由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或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根据出售事项出售之11.375%佳源票据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新佳源票据」	指	佳源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发行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1.375%优先有抵押票据，到期日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该等票据之主要条款（如票面利率、地位、赎回 / 回购权、上市、可转让性）与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根据出售事项出售的佳源证券大致相似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先前出售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由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出售佳源票据总面值分别为20,500,000美元（相等于约160,900,000港元）、约为600,000美元（相等于约4,700,000港元）及约为2,500,000美元（相等于约19,600,000港元）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事项」	指	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认购面值为49,000,000美元及 / 或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认购面值为35,750,000美元之新佳源票据，该等认购由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将各自持有及出售相同面值的佳源证券交予佳源作结算，及有关认购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5%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联合公告所载若干美元金额乃按其适用之相关交易进行时之概约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